

上海市人民政府公报

2015

第 13 期(总第 349 期)

上海市人民政府公报

二〇一五年第十三期

(半月刊)

(总第 349 期)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

二〇一五年七月五日出版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 (3)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 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

(2015 年 6 月 17 日)

沪府发〔2015〕22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

按照《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50 号)等文件精神，市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对本市的行政审批事项进行了新一轮集中清理。经过严格审核和论证，市政府决定，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事项，共计 113 项。其中，取消 28 项，调整 85 项。在调整的行政审批事项中，有 1 项属于涉密事项，按照规定另行通知。现将上述取消和调整的 112 项行政审批事项目录予以公布(附后)，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各区县、各有关部门要抓紧做好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事项的落实和衔接工作。要加快形成权力清单、责任清单和负面清单，加强行政审批标准化建设，改革行政审批评估评审，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开展审改工作落实情况监督检查，推进政府效能建设，进一步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切实做到“高度透明、高效服务，少审批、少收费，尊重市场规律、尊重群众创造”。

附件：1.市政府决定取消的行政审批事项目录(共 28 项)

2.市政府决定调整的行政审批事项目录(共 84 项)

附件 1

市政府决定取消的行政审批事项目录

(共 28 项)

一、市建设管理委(1 项)

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认定

二、市交通委(2 项)

(一)内河运输危险化学品船舶污染损害责任保险证书或者财务担保证明核发

(二)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教学负责人、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结业考核人员从业资格

三、市规划国土资源局(4 项)

(一)外商投资企业从事城市规划服务资格证书核发(初审)

(二)土地估价师资格

(三)建设项目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结果备案

(四)测绘行业特有工种职业技能鉴定

四、市文广影视局(市文物局)(1 项)

广播电视播出机构赴境外租买频道、办台审批(初审)

五、市审计局(1 项)

内部审计人员岗位资格许可和认定

六、市国税局(市地税局)(6 项)

(一)葡萄酒消费税退税审批

(二)销货退回的消费税退税审批

(三)出口应税消费品办理免税后发生退关或国外退货补缴消费税审批

(2015 年第 13 期)

— 3 —

- (四)收入全额归属中央的企业下属二级及二级以下分支机构名单的备案审核
- (五)汇总纳税企业组织结构变更审核
- (六)以上市公司股权出资不征证券交易印花税的认定

七、区县税务部门(6 项)

- (一)葡萄酒消费税退税审批
- (二)销货退回的消费税退税审批
- (三)出口应税消费品办理免税后发生退关或国外退货补缴消费税审批
- (四)收入全额归属中央的企业下属二级及二级以下分支机构名单的备案审核
- (五)汇总纳税企业组织结构变更审核
- (六)以上市公司股权出资不征证券交易印花税的认定

八、区县机构编制部门(1 项)

事业单位年检(改为年度报告公示)

九、市气象局(3 项)

- (一)防雷产品使用备案核准
- (二)外地防雷工程专业资质备案核准
- (三)为教学和科学研究等开展的临时气象观测备案核准

十、上海出入境检验检疫局(2 项)

- (一)进口旧机电产品备案
- (二)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员资格

十一、上海保监局(1 项)

保险公估机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核准

附件 2

市政府决定调整的行政审批事项目录

(共 84 项)

一、市发展改革委(2 项)

- (一)对价格评估机构资质的认定(含初审)(由工商登记前置审批改为后置审批)
- (二)新建棉花加工企业审批(由工商登记前置审批改为后置审批)

二、市经济信息化委(1 项)

对成品油零售经营的许可(由工商登记前置审批改为后置审批)

三、市商务委(3 项)

- (一)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核发(调整为市农委审批)
- (二)设立二手车鉴定评估机构的核准(由工商登记前置审批改为后置审批)
- (三)鲜茧收购资格认定(由工商登记前置审批改为后置审批)

四、市科委(2 项)

- (一)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项目(初审并推荐)(取消申请材料“审计报告、查新报告”)
- (二)上海市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资金项目审批(取消申请材料“审计报告、查新报告”)

五、区县科技部门(2 项)

- (一)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项目审核(初审)(取消申请材料“审计报告、查新报告”)
- (二)上海市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资金项目审查(初审)(取消申请材料“审计报告、查新报告”)

六、市公安局(2 项)

- (一)核发《保安培训许可证》(由工商登记前置审批改为后置审批)
- (二)烟花爆竹经营(批发)许可(受安全监管部門委托实施)(由工商登记前置审批改为后置审批)

七、区县公安部门(2 项)

(一)核发《上海市特种行业许可证》(公章刻制业)(取消申请材料“上海印章行业协会提供的上海印章行业(许可证)资质认定书”)

(二)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受安全监管部门委托实施)(由工商登记前置审批改为后置审批)

八、市民政局(1 项)

对假肢和矫形器(辅助器具)生产装配企业的资格认定(由工商登记前置审批改为后置审批)

九、市财政局(4 项)

(一)资产评估机构设立审批(由工商登记前置审批改为后置审批)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其分支机构设立审批(由工商登记前置审批改为后置审批)

(三)会计师事务所设立审批(设立会计师事务所,取消申请材料“验资证明或合伙人出资额验资报告”)

(四)资产评估机构设立审批(设立公司制资产评估机构,取消申请材料“验资证明”)

十、区县财政部门(1 项)

中介机构从事会计代理记账业务审批(由工商登记前置审批改为后置审批)

十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2 项)

(一)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机构设立审批(由工商登记前置审批改为后置审批)

(二)设立人才中介服务机构及其业务范围审批(由工商登记前置审批改为后置审批)

十二、区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1 项)

设立人才中介服务机构及其业务范围审批(由工商登记前置审批改为后置审批)

十三、市交通委(5 项)

(一)港口经营许可(除理货业务)(审批内容增加“经营港口理货业务许可”,事项名称更改为“港口经营许可”)

(二)港口经营许可(由工商登记前置审批改为后置审批)

(三)道路货物运输站(场)经营许可(由工商登记前置审批改为后置审批)

(四)机动车维修经营许可(由工商登记前置审批改为后置审批)

(五)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许可(由工商登记前置审批改为后置审批)

十四、市农委(3 项)

(一)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驯养繁殖许可证核发(由工商登记前置审批改为后置审批)

(二)设立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企业审批(由工商登记前置审批改为后置审批)

(三)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核发(由工商登记前置审批改为后置审批)

十五、市环保局(2 项)

(一)危险废物综合经营许可证的核发(含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危险化学品专业处理单位的认定)(由工商登记前置审批改为后置审批)

(二)拆船厂设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由工商登记前置审批改为后置审批)

十六、市规划国土资源局(2 项)

(一)《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审批(审批内容增加“在国家级风景名胜区内修建缆车、索道等重大建设工程项目选址方案核准”)

(二)测绘资质审批(含初审)(明确为工商登记后置审批)

十七、市文广影视局(市文物局)(4 项)

(一)设立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许可(由工商登记前置审批改为后置审批)

(二)港、澳服务提供者在内地设立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由工商登记前置审批改为后置审批)

(三)设立文物商店的审批(由工商登记前置审批改为后置审批)

(四)国有文物收藏单位借用国有馆藏一级文物的审批(取消申请材料“借用国有文物收藏单位国有馆藏一级文物专家评估意见”)

十八、区县文广影视(文物)部门(1 项)

港、澳服务提供者在内地设立内地地方控股合资演出团体审批(由工商登记前置审批改为后置审批)

十九、市卫生计生委(4项)

(一)营利性医疗机构设置审批(由工商登记前置审批改为后置审批)

(二)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明确为工商登记后置审批)

(三)集中式供水单位卫生许可(明确为工商登记后置审批)

(四)现制现售水经营单位卫生许可(明确为工商登记后置审批)

二十、区县卫生计生部门(2项)

(一)营利性医疗机构设置审批(由工商登记前置审批改为后置审批)

(二)集中式供水单位卫生许可(明确为工商登记后置审批)

二十一、市国资委(1项)

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设立、合并、分立、停业、迁移或者主要登记事项变更审批(由工商登记前置审批改为后置审批)

二十二、区县国资监管部门(1项)

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设立、合并、分立、停业、迁移或者主要登记事项变更审批(由工商登记前置审批改为后置审批)

二十三、市工商局(1项)

各类企业及其分支机构营业的许可(除募集设立股份有限公司设立、非公司企业法人设立、变更外,其他企业设立、变更无需提交验资报告)

二十四、市质量技监局(2项)

(一)特种设备制造单位资格的许可(明确为工商登记后置审批)

(二)对特种设备检验检测单位资格的许可(气瓶检验机构核准证)(明确为工商登记后置审批)

二十五、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5项)

(一)互联网药品交易服务企业审批(由工商登记前置审批改为后置审批)

(二)药品、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审批(由工商登记前置审批改为后置审批)

(三)化妆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由工商登记前置审批改为后置审批)

(四)食品生产许可证核发(高风险食品、保健食品)(由工商登记前置审批改为后置审批)

(五)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考核申请(生产无菌医疗器械的,取消申请材料“生产环境检测报告”)

二十六、区县食品药品监管部门(3项)

(一)食品生产许可证核发(除高风险食品、食品添加剂和保健食品外)(由工商登记前置审批改为后置审批)

(二)食品流通许可(由工商登记前置审批改为后置审批)

(三)餐饮服务许可(由工商登记前置审批改为后置审批)

二十七、市新闻出版局(6项)

(一)核发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包括批发、自办发行)(由工商登记前置审批改为后置审批)

(二)核发音像制品制作许可证(由工商登记前置审批改为后置审批)

(三)电子出版物制作单位设立审批(由工商登记前置审批改为后置审批)

(四)音像复制单位设立审批(包括变更业务范围、合并、兼并、分立)(由工商登记前置审批改为后置审批)

(五)电子出版物复制单位设立审批(包括变更业务范围、合并、兼并、分立)(由工商登记前置审批改为后置审批)

(六)核发复制经营许可证(可录类审批)(由工商登记前置审批改为后置审批)

二十八、区县新闻出版部门(3项)

(一)核发出版物经营许可证(零售)(由工商登记前置审批改为后置审批)

(二)设立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和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审批(含打印、复印)(由工商登记

前置审批改为后置审批)

(三)印刷业经营者兼营包装装潢和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审批(由工商登记前置审批改为后置审批)

二十九、区县体育部门(1 项)

举办健身气功活动及设立站点审批(明确为工商登记后置审批)

三十、市知识产权局(1 项)

专利代理机构申报初审(事项名称调整为“专利代理机构申报审查”,由工商登记前置审批改为后置审批)

三十一、市绿化市容局(市林业局)(4 项)

(一)对出省木材运输证的核发(审批内容增加“重点国有林区木材运输证核发”)

(二)出售、收购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审批(由工商登记前置审批改为后置审批)

(三)对国家和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驯养繁殖的许可(由工商登记前置审批改为后置审批)

(四)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服务的许可(明确为工商登记后置审批)

三十二、区县绿化市容(林业)部门(1 项)

对国家和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驯养繁殖的许可(由工商登记前置审批改为后置审批)

三十三、区县住房保障房屋管理部门(1 项)

旧住房成套改造立项(事项名称调整为“住宅修缮工程项目备案”)

三十四、市安全监管局(2 项)

(一)第一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生产许可(明确为工商登记后置审批)

(二)第一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经营许可(明确为工商登记后置审批)

三十五、市粮食局(1 项)

粮食收购资格(由工商登记前置审批改为后置审批)

三十六、区县粮食部门(1 项)

粮食收购许可(由工商登记前置审批改为后置审批)

三十七、市编办(1 项)

事业单位设立、变更、注销登记(申请事业单位法人设立登记、变更开办资金的,取消申请材料“具有法定资格的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证明”,改为由事业单位的举办单位出具《开办资金确认证明》,确认事业单位开办资金的数额)

三十八、区县机构编制部门(1 项)

事业单位设立、变更、注销登记(申请事业单位法人设立登记、变更开办资金的,取消申请材料“具有法定资格的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证明”,改为由事业单位的举办单位出具《开办资金确认证明》,确认事业单位开办资金的数额)

三十九、市邮政管理局(1 项)

经营邮政通信业务审批(由工商登记前置审批改为后置审批)

四十、上海保监局(1 项)

设立保险公估机构审批(由工商登记前置审批改为后置审批,申请材料由“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调整为“企业营业执照”)

上海市人民政府公报

2015 年第 13 期（总第 349 期）

7 月 5 日出版

主管单位：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主办单位：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印刷单位：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印中心

网 址：www.shanghai.gov.cn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CN31-1854/D